

志願服務榮譽卡線上申請流程說明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標準依據/作業說明	使用表單
<p>志願服務運用單位</p> <p>社會局</p> <p>社會局</p>	<pre> graph TD A[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線上提出申請] --> B{審核} B -- 退回補正 --> A B -- 資格不符 --> C[資格不符 退回] B -- 核發 --> D[核發] C --> E[結案] D --> E </pre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約四個工作天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約三個工作天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線上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須運用單位登入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，且所登打之「基本資料」、「服務時數」、「教育訓練日期」、「服務年資」資料正確方可點選送出，如有遺漏上開資料，無法送出申請案件。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妥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 備妥上述文件，發文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。 線上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須7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 	<p>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表</p>